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羽球教練制度、培養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七、講習日期：11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05 月 26 日(星期日)及 06 月 01 日(星期六)至 06 月 02 日(星期日) 共四天 32 小時
- 八、講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講習地址：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已取得 C 級羽球教練證滿 2 年；C 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 2 年。**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羽球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需年滿 20 足歲：**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
-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
(系統核帳約需 1~2 日，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 @695fbizo)
報名系統連結(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站 <https://tcbatw.org>)
報名人數不足 30 位，將不予開課。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止。
報名費用：考證者新台幣：4000 元（含製證費及證書費，考試未通過者退還 300 元），宿請自理。
 - (二)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無故缺席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前，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

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三)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1吋相片、身分證與教練證(正、反面)，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 @695fbizo

(四) 報到時需繳交申請近1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與具結書，【複訓(增能)人員免附】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1. 良民證上日期須為講習會前1個月內(即113/4/25~113/5/24)才有效，超過1個月極為資格不符。
2. 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不可以臺灣良民證替代)。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4-1條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二、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三、有關本次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有關疫情發布，各學員需絕對配合各種防疫措施；必要時將延後各項活動，並在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宣布暫緩辦理。

十四、授課講師資歷：

(一)蕭博仁：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專任體育教師

2012 倫敦奧運訓輔委員

2014 釜山亞運訓輔委員

2016 里約奧運訓輔委員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

(二)蔡慧敏：國家級(A級)羽球教練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

經歷：2018年美國拉斯維加斯羽球分齡賽青少年隊-帶隊教練

2000年澳洲雪梨奧運羽球代表隊隊員

2000年台北公開賽第三名

1998年曼谷亞運羽球代表隊隊員

1996年美國亞特蘭大羽球代表隊隊員

1995年亞洲羽球錦標賽第三名

1994-2000年優霸盃女子團體錦標賽代表隊隊員

1995-2001年蘇迪曼盃世界羽球混合團體錦標賽代表隊隊員

(三)張靜惠：亞洲羽球聯盟(BA)初級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家級(A)級裁判

(四)方世華：臺北醫學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

經歷：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講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副教授兼任微生物學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教授兼任微生物學科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系主任

(五)張涵筑：

(六)林書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心理學系

經歷：橄欖樹居家長照機構兼任心理師(108年9月~迄今)

台中市衛生局老寶貝心健康計畫合作心理師(107年、108年)

台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合作心理師(108年10月~109年2月)

環球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104年7月~106年2月)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視覺重建計畫合作心理師(106年、107年)

私立協志工商兼任輔導教師(103年8月~104年6月)

(教授課目：生涯規劃、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高中職、大專等單位團體輔導、講座、測驗等活動

(七)李維仁：國家級(A級)教練

台北體院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合庫羽球隊教練

愛爾達及緯來電視台球評(2008年至今)

經歷：1998年曼谷亞運羽球代表隊國手

多屆湯盃、蘇迪曼盃及世界盃國手

多屆全國男雙冠軍

(八)李茵：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任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系學系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系學系學士

經歷：台灣物理治療公會物理治療師

澳洲按摩協會註冊醫療性按摩治療師

國際YMCA體適能指導員HLP及AOA證照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防護急救人員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人員證照

全澳急救會急救人員證照

動態貼布貼紮國際認證第一階段 Dynamic Tape Level 1 證書

紅繩國際認證第一階段 Redcord® Neurac 1 證書

全國運動會新北市田徑隊隨隊物理治療師

澳洲禪治療所註冊醫療性按摩治療師

(九)林勁宏：元智大學副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生理學組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經歷：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體適能指導員

國際紅十字會救生員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單獨招生術科考試羽球監試委員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羽球監試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與精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

(十)黃明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副教授

經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羽球隊總教練
國家級(A級)羽球教練

(十一)徐育鈴：私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美國肯塔基州斯伯丁大學教育博士
經歷：現任中臺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中臺科技大學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
現任中臺科技大學女子羽球校隊教練、教職員羽球隊教練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體能中心主任
大學體育術科學測監試委員

(十二)劉經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經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務長(2015/02~2016/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副教務長(2014/07~2015/0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系主任(2011/08~2016/07)
文藻外語大學資訊管理與傳播系數位內容中心副主任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副秘書長(2016/08~2019/10)
中華民國數位音樂協會常任理事

(十三)黃棕瀚：亞洲大學講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學士

(十四)周桂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運動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院院長

十五、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80 分以上

十六、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體總製發 B 級教練證。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二)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三)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五) 術科測試日請著運動服及球鞋。
- (六) 網路上傳資料不齊者(1 吋照片、身分證及教練證正、反面、C 級教練證過期或未登錄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資料庫)，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七) 報到時未繳交良民證正本視同資料不齊，不予退費。

(八) 聯絡人：廖進隆總幹事 0913-111606

臺中市 113 年 B 級羽球教練講習課程表《附件一》

日期 時間	5 月 25 日 (星期六)	5 月 26 日 (星期日)	6 月 01 日 (星期六)	6 月 02 日 (星期日)
8:10 9:0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性別平等教育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林書郁老師	羽球運動術語 (專業英文術語) 張涵筑老師	技術操作課程
9:10 10:0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運動生物力學 亞洲大學 李茵老師	運動心理學 張涵筑老師	技術操作課程
10:10 11:00	運動教練、訓練學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亞洲大學 李茵老師	訓練計畫擬定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技術操作課程
11:10 12:00	運動教練、訓練學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亞洲大學 李茵老師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 合作金庫 李維仁教練	技術操作課程
12:00 13:00	午(餐)休時間			
13:00 13:50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劉經緯老師	運動營養學 元智大學 林勁宏老師	羽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 展現況 中台科大 徐育鈴老師	技術操作課程
14:00 14:50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劉經緯老師	運動營養學 元智大學 林勁宏老師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中台科大 徐育鈴老師	戰術演練課程
15:00 15:50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劉經緯老師	運動生理學 臺灣體大 方世華老師	羽球運動規則 張靜惠老師	戰術演練課程
16:00 16:50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劉經緯老師	運動禁藥 臺灣體大 方世華老師	教練職責及素養 張靜惠老師	戰術演練課程

★『第四天球場授課及測試』請學員穿著運動服及攜帶球具。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 B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